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2號

上訴人 佳利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昊恩

被上訴人 台灣埃萬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維東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82號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2,44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書記官 楊晟佑